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23號

聲請人 漢昌橡膠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克豐

相對人 駿嘉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錦隆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假處分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處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相對人前就聲請人名下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及其上建號148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，下稱系爭不動產）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全字第146號裁定准許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並經相對人執系爭假處分裁定對聲請人系爭不動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字第333號受理在案。惟兩造間並無買賣契約，聲請人已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相對人未於期限內起訴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33條之規定，聲請撤銷系爭假處分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前向本院聲請假處分，經本院於113年7月15日以113年度全字第14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准相對人為聲請人供擔保後，就系爭不動產為假處分。惟聲請人不服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於112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抗字第1358號裁定將原裁定廢棄，並將相對人於本院所為假處分之聲請駁回，相對人於不服而提起再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於114

01 年2月26日以114年度台抗字第108號駁回相對人之再抗告等
02 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查核屬實。則依首開規定及說明，
03 本件原裁定已經臺灣高等法院將原裁定廢棄，並駁回相對人
04 假處分聲請，復經最高法院駁回相對人之再抗告，異議程序
05 已終結並告確定，聲請人自可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之1之規
06 定逕向執行法院聲請撤銷假扣押執行程序，無須再向本院為
07 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或撤銷假扣押之執行程序。是聲請人向
08 本院聲請撤銷假扣押之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4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16 書記官 魏浚庭